

证券代码：832788

证券简称：环球渔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一：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

诉讼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诉讼三：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波海事法院

诉讼四：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

诉讼五：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

诉讼六：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邵国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剑哲、浙江泽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他信息（如有）：/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宁波途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金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凯兵、常浩，上海瀛泰（宁波）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

诉讼四：

姓名或名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翁奇（原告业务二部总经理）、郑然（原告业务三部客户经理）

其他信息（如有）： /

诉讼五：

姓名或名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翁奇（原告业务二部总经理）、郑然（原告业务三部客户经理）

其他信息（如有）： /

诉讼六：

姓名或名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翁奇（原告业务二部总经理）、郑然（原告业务三部客户经理）

其他信息（如有）：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陈波（以下简称“被告一”）、环球渔业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二”）、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环球渔业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

其他信息： /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
其他信息（如有）： /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
其他信息（如有）： /

诉讼四：

姓名或名称：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陈波（以下简称“被告二”）、朱永军（以下简称“被告三”）、环球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环球渔业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

其他信息（如有）： /

诉讼五：

姓名或名称：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陈波（以下简称“被告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高立（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

其他信息（如有）： /

诉讼六：

姓名或名称：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陈波（以下简称“被告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高立（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

其他信息（如有）：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诉讼一：

2016年10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款项汇入被告一账户始至2017年6月20日止，月利率0.65%，被告二对该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协议签订后，原告于同日将200万元款项汇入被告一的工商银行帐户，借款到期后，因被告一未偿还借款，被告三于2018年1月29日向原告出具担保函，同意为被告一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被告三又于2018年5月3日出具承诺书，承诺被告一在2018年7月底前未偿还借款的，愿以持有的浙江岱山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股权抵偿借款。后经原告向被告多次催讨无果，被告二、被告三也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维持自身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二：

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1月1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31平方米，坐落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座911室房屋，租期为1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日3.5元人民币，租赁期限内租金合计为167,811.00元；租住房屋的物业管理费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日0.6元，租赁期限内物业管理费合计为28,768.00元；被告应于合同签署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租赁期限内的全部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196,579.00元。如被

告拖欠任何款项超过 5 个工作日，应根据应付未付款的千分之五/日计算滞纳金。

依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当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租赁期限内的全部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合计 196,579.00 元；被告一直未依约支付，已产生滞纳金人民币 858,065.59 元（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同时依据约定，被告应当支付相应的电费，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已经产生电费合计为人民币 149,606.65 元。

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未签署续租协议，但被告仍继续占用该租赁房屋至今，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如被告逾期返还租赁房屋，应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使用费和物业费，并支付逾期返还房屋的违约金，合计 368,399.10 元（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述款项经原先多次催讨无果，为维持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三：

2015 年 4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作为其在宁波口岸的集装箱出口货运代理，原告代被告向承运人或承运人的代理人申请安排货物出口的配船、装箱、报关、装船、签发提单等货运代理工作；被告应在货物出运后 60 天（付费信用期）内将应付给原告的海运费、港口包干费等有关费用汇入原告指定的银行帐户；原告有权对美元运费超过信用期 20 天以上不足 45 天的，按照美元运费金额 1%征收超期结算币值损失费；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满之日起，如双方对协议未提出异议，将继续自动延期等内容。

协议签订后，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有效期自动延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经过双方对账，被告书面确认，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拖欠原告海运费 35,140.00 美元和报关、拖卡等包干费人民币 190,273.00 元。但经原告催讨，被告至今未付。

原告因被告拖欠上述款项，为维持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四：

2018 年 5 月 16 日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200 万元，当时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用途为贷款周转，借款利率按月息 4.71‰ 计算，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不定期还本定期付息，借款金额为贰佰万元整（借款合同编号：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 DK030618000493 号），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同时由被告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只履行我行 2018 年 3 月 21 日之前利息。到 2018 年 9 月 4 日尚欠本金 2,000,000.00 元，利息 34,987.10 元，合计 2,034,987.10 元，经原告多次催讨借款人及保证人，因借款人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按时归还我行借款，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对上述被告提起诉讼，要求上述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及到执行之日止的所有利息及罚息。

诉讼五：

2017 年 8 月 3 日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150 万元，当时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止，用途为贷款周转，借款利率按月息 9.18‰ 计算，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不定期还本定期付息，借款金额为壹佰伍拾万元整（借款合同编号：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 DK030617000747 号），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同时由被告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波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只履行我行 2018 年 3 月 21 日之前利息。到 2018 年 9 月 4 日尚欠本金 1,499,991.32 元，利息 93,096.27 元，合计 1,593,087.59 元，经原告多次催讨借款人及保证人，因借款人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按时归还我行借款，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对上述被告提起诉讼，要求上述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及到执行之日止的所有利息及罚息。

诉讼六：

2018 年 3 月 2 日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150 万元，当时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止，用途为贷款周转，借款利率按月息 9.18‰ 计算，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不定期还本定期付息，借款金额为壹佰伍拾万元整（贷

款合同编号：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 DK030618000304 号），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同时由被告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波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只履行我行 2018 年 3 月 21 日之前利息。到 2018 年 9 月 4 日尚欠本金 1,500,000.00 元，利息 77,622.13 元，合计 1,577,622.13 元，经原告多次催讨借款人及保证人，因借款人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按时归还我行借款，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对上述被告提起诉讼，要求上述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及到执行之日止的所有利息及罚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一：

1、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支付利息 32.4 万元（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期间按月利率 1.35% 计算），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始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就未偿还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

2、判令被告一支付律师代理费 3 万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一、第二项主张的借款、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三将持有的浙江岱山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股份抵偿给原告。（庭审中，原告撤回第 4 项诉讼请求）

诉讼二：

1、判令原告和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于起诉之日解除；

2、判令被告依原状返还租赁房屋；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和物业费合计人民币 196,579.00 元以及逾期付款的滞纳金（以前述租金、物业费合计金额为本金，以每日 0.5% 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5 日为 858,065.59 元人民币，实际应计至判决生效日）；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电费（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8 日为 149,606.65 元，实际应计算至生效判决日）；

5、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返还租赁房屋的使用费和物业费（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5 日为 279,829.10 元，实际应计算至判决生效日）；

6、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返还房屋的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6月5日为88,570.00元；实际应计算至判决生效日)；(上述诉请金额暂计约人民币1,572,650.34元)；

7、判令被告将其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租赁房屋内迁出，否则按照每日839.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三：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海运费35,140.00美元，报关、拖卡等包干费人民币190,273.00元，美元超期结算币损失费人民币2,402.17元，以及利息(从2018年6月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3,020.00元和担保函费用人民币2,000.00元。

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放弃第1项诉讼请求中的美元超期结算币值损失费人民币2,402.17元。

诉讼四：

1、责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利息：截止2018年9月4日34,987.10元，合计人民币：2,034,987.10元。

2、责令被告偿还原告自2018年9月4日起至执行之日止的所有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50%作为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3、责令被告人依法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诉讼五：

1、责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99,991.32元，利息：截止2018年9月4日93,096.27元，合计人民币：1,593,087.59元。

2、责令被告偿还原告自2018年9月4日起至执行之日止的所有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50%作为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3、责令被告人依法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诉讼六：

1、责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00 元，利息：截止 2018 年 9 月 4 日 77,622.13 元，合计人民币：1,577,622.13 元。

2、责令被告偿还原告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执行之日止的所有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 50%作为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3、责令被告人依法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诉讼一：

2018 年 9 月 14 日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2018）浙 0921 民初 1250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陈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邵国洱借款本金 200 万元、支付利息 32.40 万元（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期间按月利率 1.35% 计算），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本金部分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

2、被告陈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邵国洱律师代理费 3 万元；

3、被告环球渔业有限公司、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三：

2018 年 9 月 27 日，宁波海事法院作出判决，出具编号为（2018）浙 72 民初 144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途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费 35,140.00 美元和报关、拖卡等包干费人民币 190,273.00 元，并支付前述款项的逾期付款利息（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2、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途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前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3,020.00 元；

3、驳回原告宁波途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除上述判决情况以外，诉讼二、诉讼四至诉讼六尚未判决或开庭。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上述欠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现有业务已基本停滞。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应诉通知书
- （二）民事起诉状
- （三）法院传票

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